

#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11月25日

##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| 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| 006137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     | 2018年12月13日 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           |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             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       |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|              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           | 2020年11月18日   |              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    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  | 1.0346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  | 68,337,094.34 |
| 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| 0.330   |               |

##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权益登记日   | 2020年11月26日               |
| 除息日     | 2020年11月26日（场外）          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0年11月30日               |
| 分红对象    |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|

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0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  |

#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，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。在封闭期内，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、赎回本基金。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）至6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，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包括该日）至6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，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，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。以此类推。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，也不上市交易。

3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4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2020年11月26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5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，在T+2日（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）后（含T+2日）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

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，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，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0-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5日